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24〕72号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当前，我区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关键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今冬明春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今冬明春全区干旱少雨，加之“双节”（元旦、春节）、“两会”等关键时段

将至，高火险天气将频繁出现，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各乡镇（街道）、林草、应急等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防范化解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林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管理单位要压紧主体责任，全力抓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切实担负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压紧压实防火责任。各级林长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以“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为目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八机制三清单一包保一承诺”工作措施，健全各乡镇（街道）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火责任体系，建立完善跨区域森林草原防火联控联防工作机制，进一步精细网格化管理，明确联防职责，狠抓防火责任末端落实，切实将各项防火举措抓实抓细，确保全区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各乡镇（街道）要**扛牢属地责任，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科学防范、指挥扑救等工作职责，对各村（社区）、辖区企业及学校等单

位逐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建立联防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应急局（区森防指办）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林草、自然资源、气象、消防等部门开展日常会商、高火险时段会商、火灾处置期间会商和专题会商，坚持“以专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近期趋势预测，开展敏感时段火险研判应对，对重大问题和紧急任务一事一议制定落实措施，加强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演练、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等工作，着力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全面推进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区林草局负责**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宣传演练、巡查巡护、火源管理、防火通道、防火设施建设；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响应工作。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林场的检查管理，建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措施和管理台账、日志记录，保持通信联络值班座机电话畅通。若发生火情，主要负责人要迅速带领相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处置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及时准确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情火

灾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区公安局职责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各乡镇（街道）、林草等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2024—2025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坚持“疏堵结合、重点防控”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最严厉的火源管控措施，有效减少火灾隐患。**一要规范野外用火行为。**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林区边界或林缘线野外生产用火行为的监控，对辖区内生产、生活必需的野外用火，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监督制度，杜绝一切野外违规用火。**二要加强重点时段、区域和人员的防控。**在元旦、春节、春耕、清明等重要时段，组织力量实行全天候监控，集中力量，严防死守，确保用火高峰期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对分布在林区内的民俗用火点、宗教用火点、生产生活用火点、建设施工单位用火点全面排查，彻底清理火灾隐患，消除防火死角和盲区,确保万无一失；加强对低智能人员及中小学生的监护管理，靠实监护人责任，尽量避免意外火情发生。**三要落实隔离防控措施。**各乡镇（街道）、林草局要督促全区生态护林员、公益林护林员、草管员等人员发挥专业管护队伍的力量，加大巡山护林力度，在高火险林区适时开挖防

火带，配备防火设施，彻底清理林区易燃物，全面落实隔离防控措施。**四要严格落实防火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六不烧、十不准”的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禁止焚烧秸秆、地埂杂草、枯枝垃圾等行为；同时在高火险天气时段，在主要林区道口、沟口设立检查站点，严格登记制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山。

四、坚持防患未然，增强火灾控制能力。各乡镇（街道）、林草、应急、公安等单位要对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负责，加强扑火队伍建设，组建专业、半专业和群众性的扑火队，加强防火演练，确保发生火情时做到科学指挥、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安全扑救。**一要组建多层次的扑火队伍。**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以森林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要力量，从各相关责任单位抽选人员，组建一支200人以上的专业扑火队伍，强化扑火技能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统一配备防火装备，实行半军事化管理，使之成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骨干力量；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一支30至50人的以村（社区）集体林护林员和生态林护林员为骨干力量的应急义务扑火队，做到“组织、训练、任务、机具、指挥”五落实，增强森林草原火灾控制能力，全面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准备。**二要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各乡镇（街道）、林草、应急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区、乡两级森林草原防火

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落实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信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对现有扑火机具、通信装备、运输车辆和人员防护装备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三要建立健全联防机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草局要加强与周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协调配合，共同抓好区域联防，协调组织好各乡镇、村社之间的联防工作，强化对林草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管理，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村规民约，建立群众互助自律的森林草原防火制度，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不分权属，不分地界，互相援助，联手扑救，努力把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四要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各乡镇（街道）、林草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巡山巡护、宣传教育等方式形成全方位、全天候的立体网格监测系统，细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要根据火场走势，及时转移疏散周边群众，科学做好扑救前的安全评估，做到“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坚决杜绝扑救过程中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 **五要完善防灭火基础设施。**各乡镇（街道）、林草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通道、预警监测系统、管护站点、瞭望塔、宣传碑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险火情发生，确保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森林资源安全。

五、做到依法治林，从严查办火灾案件。各乡镇（街道）、林草、应急、公安等单位要紧盯违规野外用火、野外吸烟、燃放烟花、焚香烧纸等行为，开展惩戒野外违规用火突击行动，在采取行政手段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切实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法制教育。森林公安警察大队要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办力度，凡属故意纵火或因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依法从严惩处，对林区出现的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要进行专项打击；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做到见火就查、违章就罚、犯罪就抓，发生一起、查处一起、结案一起，持续保持打击违法用火行为的高压态势。

六、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各乡镇（街道）、林草、应急、公安等单位要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充分利用集市、广播、电视、微信、宣传车等方式开展多形式的宣传，不断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要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最大限度避免发生人为火灾。要全面加强消防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安全用火意识。要把农村和重点林区作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主战场，通过设置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公益节目等形式，创新和丰富宣传手段，扩大宣传广度和深度。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要主动加强对游客的防火安全教育工作。要加强火灾警示教育，

通报典型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处罚情况，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值班值守，确保火情信息畅通 。各乡镇（街道）、林草、应急等有关单位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的分级报告、零报告、有火必报制度，确保电话有人接、火情信息有人报、火警处置有人管，绝不能出现离岗、脱岗、漏岗等情况，严禁瞒报、漏报、延报、误报行为。对于国家、省市下发的林火热点信息，要按照规定程序快速核查，及时反馈，一旦发生火情，林草部门要第一时间开展火情早期处置，同步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林草部门各类专业、半专业防火力量要加强战备值守，应急管理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队要结合火灾发生特点，科学布防设防，高火险时段按要求靠前驻防，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